

公司代码：601360

公司简称：三六零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1
注意事项	2
议案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议案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选举赵远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议案八：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20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一层报告厅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2025年年度股东会开始并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2、宣读会议有关议案并审议；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4、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5、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6、计票监票；
- 7、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及合计表决结果以公告为准）；
-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 10、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由于本次股东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2026年5月21日下午15:00收市后才能统计。公司将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会决议，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及时查阅。

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8:30 之前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送递出席回复并办理会议出席登记。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之前到达北京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2 号楼 A 座一层报告厅，进入会场后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现场会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登记时说明，如果是书面发言，应同时提交书面发言材料。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顺序应当按照登记顺序安排，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所持股份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原则上每次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

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和受托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十、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累积投票议案应当填写投票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结束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

十一、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会务人员。

十二、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将安排股东代表及律师计票、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议案一：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2.57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鸿祎先生提议，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6,999,557,87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以此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99,955,787.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

议案二：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5年度，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6.93亿元，同比增长9.37%，其中互联网广告及服务收入为人民币43.94亿元，同比增长5.47%；智能硬件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98亿元，同比下降21.31%；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为人民币19.50亿元，同比增长41.38%；安全及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46亿元，同比增长12.33%。2025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为人民币87.93亿元，同比增长9.7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3亿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在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所有董事均按时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积极、诚信、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04.0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04.24	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

			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05.2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06.26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08.25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10.29	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提请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4.1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海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05.16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9.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三）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5.03.14	审议《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报告》
	2025.04.14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07.04	审议《关于启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的议案》
	2025.08.15	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10.24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12.26	审议《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03.28
2025.04.1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5.05.15		审议《关于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2025.08.15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举张海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审慎决策，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结合行业发展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考核指标，完成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绩效评价。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请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六）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公司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及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加强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市场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三、董事会 2026 年工作重点

（一）统筹公司战略规划实施，促进公司全面快速发展

公司长期以服务国家数字化战略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为自身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身能力，坚定践行“AI+安全”双主线发展战略，秉持“让 AI 世界更安全更美好”的使命，持续创新 Agent 技术向智能化升级，以“安全即服务”的理念守住数字化经济底线。

AI 方面，公司秉持“ALL IN AGENT”战略，持续深耕 AI 和 AGENT 技术，加速 AI 应用落地，以人工智能推动产业数字化向智能化升级，迈向数字化的顶峰，打造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在 C 端，公司以搜索场景为切入口，利用智能体能力重构全系互联网产品；在 B/G 端，公司提出企业级 AI 安全解决方案，支持垂类大模型和智能体的深度场景定制。

安全方面，公司聚焦安全大模型前沿应用和 AI 安全问题，同时深度结合公司具备的安全与 AI 能力，以数字安全“中国方案”破解“看见”国家级网络攻击的卡脖子问题，捍卫国家网络安全；此外，公司将持续为城市、政府、企业提

供数字安全服务，为产业数字化、数字经济发展夯实底座、守住底线，筑牢新质生产力的基础，为发展新质生产力保驾护航。

未来，公司将在“AI+安全”领域继续深耕，发挥中国科技企业的创新优势，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推动智能经济发展提供动力。

（二）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加强高效规范运作

继续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高效执行股东会决议，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不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6年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履职培训，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履职培训工作，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项合规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不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高度重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安排投关专职人员，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市场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

议案三：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的2025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周鸿祎	董事长、总经理	877.78
张海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572.79
赵路明	董事（离任）、董事会秘书 （离任）	32.46
徐经长	独立董事	40
刘世安	独立董事	40
杨棉之	独立董事	40
合计	/	1,603.03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

议案四：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对外担保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授信对外担保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授信对外担保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相关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

此外，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此部分担保额度不属于对外担保的范畴。

上述额度在对应明细类别中可相互调剂。公司或子公司为自身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抵押、质押等情况不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

2026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0.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

上述提供担保的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其他相关主体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对外担保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等条件选择具体合作银行，决策对外担保额度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原有对外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超出上述额度的其他对外担保，应按照规定由董事会及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本次授信相关对外担保预计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附表：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

附表：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技术开发及服务	2,000,000	27,159,750	15,504,267	2,607,678	490,655
三六零智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城市安全、技术开发及服务	200,000	2,194,324	439,077		55,062
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网络安全、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0	12,558,054	2,115,397	617	14,526
奇逸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互联网增值服务	6,000	263,660	19,192		(49)
苏州三六零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网络安全、技术开发及服务	50,000	39,016	27,106		(496)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互联网增值服务	10,000	1,213,184	348,227	668,370	167,840
北京远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管理	2,600	1,224,553	1,031,234		491,367
北京三六零智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	20,000	966,397	(759,380)	180,821	(193,655)
北京三六零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10,363,022	6,272,020	401,395	1,065,661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	500,000	8,816,125	5,494,470	1,609,514	448,759
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网络安全、技术开发及服务	58,604	9,478,219	2,187,763	987,380	(400,285)
深圳市三六零智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硬件研发及销售	100,000	784,269	(56,617)	248,629	(81,875)
True Thrive Limited	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0（千美元）	8,729,559	5,271,167		66,138
天津奇睿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	2,716,646	329,796		6,218
深圳市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0	1,876,672	(90,600)	1,596,130	(50,984)
北京三六零鸿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投资管理	702,406	683,773	683,773		(6,967)
Qife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子公司	投资管理	5（港币）	5,975,235	2,302,224		(24,772)

议案五：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六：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2026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2026年度独立董事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40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规定领取岗位报酬，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具体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和新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

议案七：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赵远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赵远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远峰先生简历如下：

赵远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吉林大学计算机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1992年5月至1994年7月，任机电部北京自动化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2年2月，历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总部电脑中心工程师、东四营业部技术总监；2002年2月至2021年10月，历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公司信息技术总监、风险控制总监、经纪业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党委书记；2021年11月至2026年4月，就职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远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资料披露日，赵远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

议案八：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持股 1%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鸿祎先生提名赵君先生、黄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君先生、黄剑先生简历如下：

赵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国风因特软件（北京）有限公司软件高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三六零集团，现任三六零高级副总裁、互联网事业群负责人。

赵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资料披露日，赵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黄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三六零大客户销售部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大客户营销部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三六零副总裁、商业化负责人。

黄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资料披露日，黄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

非审议事项：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经长）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经长，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教学名师，财政部会计名家，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第一、二、三届委员，现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三六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上，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参加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媒体报道及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专业、客观的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与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就公司业务、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上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相关意见建议与公司进行沟通。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掌握公司最新经营动态，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的大量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并及时准确提供，对本人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本人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参与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补选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经审核，本人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照国家法律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本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未来，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相信在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治理水平将不断提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经长

2026年5月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世安）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世安，男，1965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在华东政法学院担任讲师；1993年7月至2005年10月，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2007年5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历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CEO、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2月至2025年3月任龙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六零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上，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4次提名与薪

酬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媒体报道及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专业、客观的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与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就公司业务、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上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相关意见建议与公司进行沟通。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掌握公司最新经营动态，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的大量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并及时准确提供，对本人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本人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参与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补选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经审核，

本人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照国家法律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及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审核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世安

2026年5月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棉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棉之，男，1969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财务学）博士，现为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院副院长。教育部高等学校会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类）领军人才，第九届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现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三六零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上，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参加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媒体报道及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专业、客观的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与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就公司业务、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相关意见建议与公司进行沟通。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掌握公司最新经营动态，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的大量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并及时准确提供，对本人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本人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参与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关联交易

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相关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补选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经审核，本人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照国家法律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及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审核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棉之

2026年5月